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奖励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近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分别陆续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奖励或扶持资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相继收到 2 笔政府奖励资金共 350 万元，分别为：

1、收到合肥市财政局拨发“合肥市服务业政策奖补（2011 年度巢湖市、庐江县安徽省著名商标、安徽名牌）”奖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，该奖金系奖励本公司“皖维牌聚乙烯醇树脂（PVA）”获得 2010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。

2、收到巢湖市财政局转拨的节能减排奖励款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将收到的上述政府奖励计入营业外收入，进入 2012 年一季度损益。

二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维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共收到 3 笔政府奖励或扶持资金共计 500 万元，分别为：

1、收到河池市财政局根据“桂工信投资【2011】907 号”拨付的“2011 年技术改造资金”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该项收入计入递延收益，纳入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。

2、收到宜州市财政局“桂财企【2011】151号”拨付的“节能技改奖励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。

3、收到河池市财政局“河财企【2012】1号”拨付的“专项资金补助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广维化工将收到的上述第2、3、项政府奖励共计伍拾万元人民币计入营业外收入，进入2012年一季度损益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3月30日